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茲提述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之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182港元。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該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

* 謹供識別

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